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6日在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后，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，于当日下午采取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，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李继朝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其中，李继朝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董事会秘书吕枫先生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同意选举李继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。任期三年，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与本届监事会的任期一致。李继朝先生简历附后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9月6日

附件：李继朝先生简历

李继朝先生，1966年6月出生，1992年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曾任中兴通讯薪酬部长、总裁办主任、手机产品总经理，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。现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、战略咨询专家，深圳市亿芯通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，深圳国侨岭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，深圳市源合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，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金融服务促进会会长，深圳市科协专家委专家，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员会技术专家。

李继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法规中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，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，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